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-昌黎县茹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	资金到位情况	18.288000	执行数	18.288000	100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8.288000	到位数	18.288000	执行数	18.288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18.28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28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288000	1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确保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及时支付,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。	确保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及时支付,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。		94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单位(文字描述)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生活补助标准	离任村干部任正职满1年	10.00	=	元/人/月	20
		数量指标	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	享受补助的正常离任村干部	10.00	=	人	52
		质量指标	经费补助覆盖率	发放离任村干部补助人数	10.00	≥	%	90
		时效指标	及时发放及时率	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	20.00	≥	%	98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环保	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资源	5.00	文字描述	较上年节约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离任村干部补助的可持	离任村干部每月补助发放、	5.00	≥	年	1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干部	对行政村有序运转的影响	10.00	≥	元/人	35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行政村稳定	调查对象满意度	10.00	文字描述	进一步提高	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	调查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%	90
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9
	自评总分							1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94
	一、存在问题							
	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
填报人:	马欣悦							
说明:								
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							
	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单项指标完成值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							
	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							
	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等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							
	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							
	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应相应调低。							
	7.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应相应调低。							
	8.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应相应调低。							
	9.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应相应调低。							
	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